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3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844 号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可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可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可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43元，共计募集资金112,463.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898.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4,564.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72.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92.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7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1,992.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7,452.89
	利息收入净额	B2	2,454.1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026.27
	利息收入净额	C2	32.6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4,479.1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86.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注：期初结余募集资金均为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加计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二) 境外公开发行 GDR 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 ZA11-000000005W107 号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49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GDR12,625,697 份，对应 A 股基础股票 25,251,394 股，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13.69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845,791.93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88,470,380.73 元），坐扣承销费 2,275,879.46 美元及银行手续费 10.00 美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0,569,902.47 美元，已由承销商 CLSA Limited 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LU92391020100662320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美元账户金额（美元）	人民币账户金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A	17,056.9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01.15	40,269.22
	美元与人民币互转	B2	-15,500.00	108,445.80
	利息收入净额	B3	317.05	886.9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945.00
	美元与人民币互转	C2		

项 目		序号	美元账户金 额（美元）	人民币账户金 额（人民币）
	利息收入净额	C3	62.14	964.46
截至期末累计 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01.15	47,214.22
	美元与人民币互转	D2=B2+C2	-15,500.00	108,445.8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379.19	1,851.3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335.03	63,082.9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35.03	63,082.95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和招商银行杭州西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杭州西兴支行	571906863310868		已于2024年6月19日销户
合 计			

（二）境外公开发行 GDR

根据 GDR 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对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公司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当时的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美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人民币）	备注
中国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	LU923910201006623201	844,164.4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000329383721	12,461,277.38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000330399148		1,034,913.12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571906863332609	36,343.99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571906863310607		3,552.29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01012502669759		6,831,013.83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14013702671017	8,478.02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3000057570808		300,000,000.00	定期存款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3000057570191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3000057568719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3000059896598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7000021270953		122,96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 计		13,350,263.80	630,829,479.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增加内外部客户的满意度，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二）境外公开发行 GDR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GDR 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拟将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以下用途：所得款项净额的 50%将用于扩充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的产能；所得款项净额的 30%将用于研发、开发及扩展营销及销售网络；所得款项净额的 20%将用作经营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024 年度，GDR 所募资金取得利息收入 621,509.70 美元及 9,644,577.56 元人民币，支出手续费 185.30 美元，购买大额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净支出 622,960,000.00 元人民币，支出 69,45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扩充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的产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美元户余额为 13,350,263.80 美元，人民币户（包含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630,829,479.24 元。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扩充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的产能项目和研发、开发及扩展营销及销售网络系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992.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47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否	42,646.00	42,646.00	42,646.00		37,618.13	-5,027.87	88.21	2020/12/31	18,404.85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040.00	12,040.00	12,040.00		10,589.52	-1,450.48	87.95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306.42	47,306.42	7,026.27	56,271.51	8,965.09					
合 计		54,686.00	101,992.42	101,992.42	7,026.27	104,479.16	2,486.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737.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737.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6,993.64 万元（为 2023 年末金额，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7,026.27 万元（含 2024 年度产生利息 32.6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该项目实际节余 5,387.9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余资金形成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公司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优化采购流程等方式，使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的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募集资金实现累计利息收入 360.07 万元等。 202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该项目实际节余 1,85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余资金形成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公司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优化采购流程等方式，使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该项目募集资金实现累计利息收入 406.82 万元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84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84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84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朱蕴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